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全年業績公告中存在的若干無心文書之誤如下(有關修訂已標示下劃線，以便參考)：

1. 第2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負債」項下「借貸」及「非流動負債」總金額的數字(金額以千港元列示)應分別為1,780及4,865。
2. 第3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借貸」、「流動負債」總金額、「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的數字(金額以千港元列示)應分別為7,727、29,366、84,910及107,972。
3. 第15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標題下第一段第一句應為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

4. 第21頁「董事資料變動」標題下鄒振濤先生的資料變動應為如下：

「鄒振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辭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謹此確認，以上澄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全年業績公告所呈報的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出現任何變動。

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全年業績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